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資料的通函(「該通函」)未能如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前向股東寄發，而執行人員已給予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如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有關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給予同意有關延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